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835號

03 原告 郭柏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建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36
09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認為伊介入被告與其女友何○○間感情，而
21 對伊心生不滿，在伊於民國112年5月7日4時30分許，駕駛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何○○至被告位於高雄市
23 ○○區○○○街00號住處取回何○○所有之物品時，被告見
24 伊駕駛之上開車輛停靠在其住處附近，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25 之犯意，手持保特瓶丟擲上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不斷
26 踢踹上開自用小客車車身，並以臺語向坐在駕駛座內之伊恫
27 稱：「郭柏亨大家試試看，社會事處理，案底而已，這麼了
28 不起，你有本事動我女朋友，你就要知道，幹你娘機掰，社
29 會事處理，恁爸沒在怕」等語，侵害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
30 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
3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上開話語並不構成恐嚇，且原告聽完上開話
03 語後亦向被告表示其完全不擔心，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侵
04 權行為，原告請求之金額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
05 告之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曾於112年5月
09 7日4時30分許起傳送上開內容之訊息，侵害原告自由權等
10 情，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1 113年度易字第16號刑案電子卷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
12 院113年度上易第265號刑案電子卷宗確認相符，並有上開行
13 案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7、139至150頁），此部分
14 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被告雖抗辯其所述言詞不構成恐嚇，惟刑法所稱之「恐
16 嚇」，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
17 接受訊息者而言，且此惡害通知之方法，並無限制，無論係
18 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係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
19 接受訊息者理解其意義之所在，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
20 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
21 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
22 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
23 人生畏怖心時，即不失為恐嚇，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
24 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
25 件；又法院於判斷該惡害通知是否足以使人心生畏怖時，當
26 應綜合審酌該通知內容之前後脈絡、行為人斯時所受之刺激
27 等主客觀一切情形為斷。

28 (三)經查，被告於案發當下，乃係對原告接續口出「郭柏亨大家
29 試試看，社會事處理，案底而已，這麼了不起，你有本事動
30 我女朋友，你就要知道，幹你娘機掰，社會事處理，恁爸沒
31 在怕」之言，有檢察官勘驗原告所駕駛汽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影音)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稽（偵卷第35至38頁），則被告在短時間內兩度提及「社會事處理」，且於第一次提及「社會事處理」前，乃先以「大家試試看」資為挑釁，暨於第二次再提及「社會事處理」後，旋以「恁爸沒在怕」表示自己要無任何顧忌，且被告所稱「社會事處理」，依通常人所認知係「法所不允之黑道暴力相向」之意，是「社會事處理」確足令人心生畏怖，自屬加害原告生命、身體、自由安全之恫嚇言語無訛。則被告抗辯「社會事處理」係告知原告三人間感情糾紛不要用故意觸怒人之方式，應說清楚講明白、「案底而已」係指被告有持保特瓶丟原告汽車，願負民事賠償責任、「恁爸沒在怕」則指原告再激怒被告，被告也不怕云云，顯係臨訟飾卸之詞，並非事實，亦與被告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抗辯不同，被告同一話語解釋一再更易，自無足採。

(四)至於被告抗辯原告當場以「我完全不擔心，真的」等語回應被告前揭恫嚇言語，可認被告行為不構成恐嚇云云，惟每個人於內心恐懼時，所呈現之樣貌本未必相同，即使是同一人處於恐懼狀態，面對不同之情境，也可能有迥異之外在表現，是被告以此抗辯原告並未因被告前揭恫嚇言語心生畏懼，再進而為被告並無恐嚇危害安全客觀犯行之推論，均不足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五)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就被告上開行為，侵害自由及名譽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大學畢業，現從事電池產業，年收入約60萬元、名下有汽車、機車各1

01 部；被告為碩士畢業，現無業，112年度所得3筆，有兩造稅
02 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
03 及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
04 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05 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07 元，及自113年4月3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09 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3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5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6 此敘明。

17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8 辭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9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羅崔萍